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体育”、“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金陵体育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55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2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共 250.00 万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25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169,811.3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45,830,188.6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1 年 01 月 26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H10005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项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用途
宁波银行	75120122000374012	89,000,000.00	甲方营销与物流网络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苏州银行	51066700000890	157,820,000.00	甲方高端篮球架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篮球架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21,701.36	16,100.00	1,849.90
2	营销与物流网络建设项目	5,490.16	5,400.00	0.00
合计		27,191.52	21,500.00	1,849.90

1、高端篮球架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计划总投资 21,701.36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由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为张家港市南丰镇。项目达产年预计达到 5,000 副高端篮球架的生产能力。

2、营销与物流网络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5,490.16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由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本项目拟增设成都、武汉、广州 3 个区域营销与物流网络办事处以及武汉、广州两个区域智能仓储中心。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

公司的利益，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高端篮球架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和“营销与物流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上述募投项目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金投入情况，及本次延期前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高端篮球架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16,100.00	1,849.90	2022年12月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和主要设备到货情况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及竣工验收，预计于2024年12月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达到可使用状态
2	营销与物流网络建设项目	5,400.00	0.00	2022年6月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预计于2024年12月达到可使用状态
合计		21,500.00	1,849.90	-	-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

项目实施期内全球经济错综复杂，消费终端需求放缓、阶段性的物料供应不畅，所以公司采取了稳中求进的发展战略。

公司的高端篮球架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设计产能为项目达产后年预计5,000副高端篮球架）和营销与物流网络建设两个项目在推进期间国内外大部分地区的经济下行、产品需求萎缩，对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带来了一定的影响。再加上各地体育赛事、活动的缓办以及取消，公司判断未来市场对体育器材的需求量可能会出现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募投产品的市场拓展受阻或销量下降。由于有之前采购的自动化生产线参考，公司高端篮球架技改项目为公司自主设计研发，所以选型过程中，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和试生产有所延缓，目前公司正积极与设备供应商进行沟通选型。为合理降低项目实施的不确定风险，经过谨慎研究，公司决定将该两个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2024年12月。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募投项目进度是为了更好地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公司在订立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方案之前已结合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对项目进行了审慎研究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或是可能出现项目进展缓慢、实际经济效益不及预期等问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专项意见情况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募投项目进度是为了更好地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向等内容均未发生

变更,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延期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顾维翰

徐巍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